

#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考試錄取人員 補 訓 重新訓練 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考試錄取人員  
補 訓  
重新訓練 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乙份，請 審查見復。

說 明：依據 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科 別	
核 准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病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歸責事由（事由： _____）（以上請勾選）											
證 明 文 件	「服兵役」事由請檢附「退伍（除役）令」（正反面影本）或「退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進修碩、博士」事由請檢附「畢業證書、休學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事由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正本）、「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依實際事由檢附原因消滅文件。											
申 請 補 訓 日 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限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申請；其中服兵役以法定役期為準。進修碩、博士以畢業證書等載明之畢業日期或本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日期翌日起算 3 年或 5 年（碩士 3 年、博士 5 年），兩者以期限先屆至者為準）											

備註：

- 一、檢附之證明文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一律抽存，如所繳之證件，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除不予補訓外，涉及刑法刑責部分，依法移送法辦。
- 二、請以掛號郵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保訓會收」。

申請人： \_\_\_\_\_ （簽章）